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章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章建伟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章建伟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含）3,343,7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5%），其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截至2022年4月12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章建伟先生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30,626股，占减持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当 时总股本的比例
章建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0-19 至 2021-11-26	14.08	2,030,626	1.00%

章建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10元/股-15.78元/股；从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3,997,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

注：根据《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

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9 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鉴于补偿义务人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投资”）、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暂无法办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程序，因此目前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203,204,897 股）扣减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7,444,113 股），即 195,760,784 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章建伟	合计持有股份	13,375,166	6.58%	11,344,540	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836,135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75,166	6.58%	8,508,405	4.19%

注 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章建伟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章建伟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章建伟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章建伟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章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44,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58%，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章建伟

2、减持目的：降低质押风险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减持股份来源：迅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5、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含）2,836,1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8、其他说明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迅游科技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迅游科技总股本的2%。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章建伟先生所作有效期内的与股份锁定或减持有关的承诺情况

1、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锁定期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同）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

于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若本人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迅游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章建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章建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章建伟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章建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告知函》；
- 2、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